**关于浙江盛峰建设有限公司职工债权**

**调查情况的报告**

**（2017）浙0225破21号**

象山县人民法院：

贵院2017-12-14作出（2017）浙0225破21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浙江盛峰建设有限公司破产清算。同时于于2017-12-01作出（2017）浙0225破21号决定书，指定浙江永为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。

经管理人调查，截至2018年3月14日，尚欠职工的工资总额为人民币1432979元（详见职工债权清单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，管理人拟予以公示。

特此报告。

浙江盛峰建设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2018年03月13日

附：1．浙江盛峰建设有限公司职工债权清单；

2. 管理人联系方式：邵金13456164748。